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 年度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18799\_A02号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7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18799\_A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2025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18799\_A02号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莹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莹



郭玉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玉红

中国 北京

2026年4月27日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其他	2025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b>一、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b>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b>二、其他关联资金往来</b>										
<b>(一)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b>										
1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1)	同受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7,048	-	-	-	(7,048)	-	租赁收入	经营性往来
2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3,520	-	-	-	-	3,520	借款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3	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2)	同受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控制 长期应收款	121,404	-	-	(121,404)	-	-	租赁收入	经营性往来
4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212	-	-	-	-	212	房屋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5	海南海航信管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199	-	-	-	-	199	物业费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6	金海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注3)	同受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控制 长期应收款	484,967	-	-	-	-	484,967	租赁收入	经营性往来
7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797	-	-	-	-	797	房屋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b>合计</b>		<b>618,147</b>	<b>-</b>	<b>-</b>	<b>(121,404)</b>	<b>(7,048)</b>	<b>489,695</b>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其他	2025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b>二、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续）</b>											
<b>（二）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b>											
8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919,256	141,540	94,748	(6,523,846)	-	3,631,698	往来款项及资金拆借	经营性往来
9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700,000	4,300,000	148,403	( 148,403)	-	5,000,000	资金拆借	经营性往来
10	天津渤海十一号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	587,393	506	-	-	587,899	资金拆借	经营性往来
11	海口渤海一号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36,445	-	-	-	236,445	往来款项	经营性往来
<b>合计</b>				<b>10,619,256</b>	<b>5,265,378</b>	<b>243,657</b>	<b>(6,672,249)</b>	<b>-</b>	<b>9,456,042</b>		
<b>（三）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b>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b>（四）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b>											
12	湖北华宇临空仓储管理有限公司（注4）	间接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	长期应收款	10,092	123	-	( 10,215)	-	-	租赁收入	经营性往来
13	Jade Aviation LLC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11,264	10,172	-	( 15,483)	( 188)	5,765	管理费收入	经营性往来
14	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应收账款	50,146	480,101	-	(490,828)	( 993)	38,426	租赁收入	经营性往来
15	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941	-	-	( 10,819)	( 122)	-	租赁收入	经营性往来
<b>合计</b>				<b>82,443</b>	<b>490,396</b>	<b>-</b>	<b>(527,345)</b>	<b>(1,303)</b>	<b>44,191</b>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注 1：2024 年，本集团子公司 Global Sea Containers Limited 向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租集装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的金额为人民币 7,048 千元。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及 6 月 5 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Global Sea Containers Two Limited 转让其子公司 Global Sea Containers Limited 100% 股权的决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该股权处置最终完成交割。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集团不再将 Global Sea Containers Limited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海航科技的金额为零。

注 2：2025 年，本集团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津 0116 执 17625 号）以受偿商业地产抵偿本集团应收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人民币 121,404 千元。因此，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余额为零。

注 3：2024 年，本集团向金海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机器设备，融资租赁合同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540,000 千元，累计应收未收租金为人民币 544,277 千元。因项目逾期未确认利息收入，该项目合同已于 2024 年到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金海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余额为人民币 484,967 千元。

注 4：2025 年，本集团向湖北华宇临空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出租仓库，融资租赁合同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 千元（2024 年：人民币 450,000 千元），确认利息收入人民币 123 千元（2024 年：人民币 2,304 千元）。该项目合同已于 2025 年到期且结算，确认资产处置损失人民币 10,977 千元（2024 年：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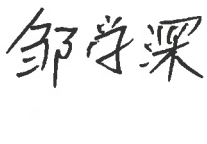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余额中无存放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本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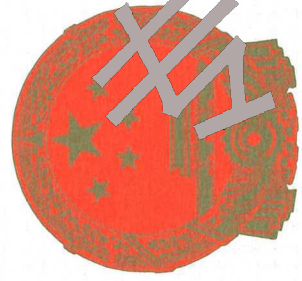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09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